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6-008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披露事项不代表董事、注册商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承诺,预期前述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6-010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 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提供直接或间接或变相担保或补偿的承诺,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6-011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 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10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以及《关于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具体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含30%),即122,064,000股,且均用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由于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投资周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滞后期,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所摊薄。

以下将以仅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产业政策、证券市场行情、产品市场情况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11月末完成(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日期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

3.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2,064,000股(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日期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

4.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2,064,000股(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日期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且均用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回购、股权激励等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2,064,000股(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日期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且均用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回购、股权激励等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2,064,000股(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日期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且均用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回购、股权激励等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7.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2,064,000股(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日期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且均用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回购、股权激励等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8.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2,064,000股(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日期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且均用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回购、股权激励等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9.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2,064,000股(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日期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且均用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回购、股权激励等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10.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2,064,000股(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日期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且均用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回购、股权激励等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11.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2,064,000股(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日期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且均用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回购、股权激励等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12.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2,064,000股(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日期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且均用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回购、股权激励等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13.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2,064,000股(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日期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且均用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回购、股权激励等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14.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2,064,000股(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日期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且均用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回购、股权激励等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15.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2,064,000股(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日期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且均用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回购、股权激励等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16.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2,064,000股(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日期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且均用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回购、股权激励等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17.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2,064,000股(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日期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且均用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回购、股权激励等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18.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2,064,000股(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日期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且均用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回购、股权激励等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19.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2,064,000股(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日期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且均用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回购、股权激励等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2,064,000股(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日期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且均用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回购、股权激励等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1.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2,064,000股(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日期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且均用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回购、股权激励等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2.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2,064,000股(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日期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且均用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回购、股权激励等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3.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2,064,000股(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日期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且均用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回购、股权激励等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4.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2,064,000股(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日期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且均用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回购、股权激励等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5.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2,064,000股(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日期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且均用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回购、股权激励等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6.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2,064,000股(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日期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且均用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回购、股权激励等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7.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2,064,000股(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日期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且均用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回购、股权激励等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8.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2,064,000股(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日期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且均用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回购、股权激励等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9.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2,064,000股(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日期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且均用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回购、股权激励等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0.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2,064,000股(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日期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且均用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回购、股权激励等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1.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2,064,000股(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日期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且均用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回购、股权激励等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2.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2,064,000股(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日期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且均用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回购、股权激励等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3.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2,064,000股(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日期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且均用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回购、股权激励等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4.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2,064,000股(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日期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且均用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回购、股权激励等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5.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2,064,000股(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日期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且均用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回购、股权激励等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6.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2,064,000股(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日期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且均用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回购、股权激励等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7.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2,064,000股(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日期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且均用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回购、股权激励等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8.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2,064,000股(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日期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且均用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回购、股权激励等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9.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2,064,000股(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日期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且均用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回购、股权激励等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0.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2,064,000股(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日期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且均用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回购、股权激励等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1.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2,064,000股(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日期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且均用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回购、股权激励等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2.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2,064,000股(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日期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且均用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回购、股权激励等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3.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2,064,000股(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日期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且均用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回购、股权激励等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4.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2,064,000股(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日期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且均用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回购、股权激励等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5.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2,064,000股(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日期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且均用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回购、股权激励等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6.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2,064,000股(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日期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且均用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回购、股权激励等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7.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2,064,000股(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日期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且均用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回购、股权激励等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8.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2,064,000股(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日期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且均用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回购、股权激励等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9.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2,064,000股(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日期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且均用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回购、股权激励等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0.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2,064,000股(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日期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且均用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回购、股权激励等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大型飞机复合材料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升级、延伸和补充,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具有较高的关联性,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1.人员准备

航空飞行器产品及配套的制造业属于高技术含量产业,对从业人员素质有较高的要求,公司经过多年的团队建设人才培养,已经拥有了高水平、专业化、科研能力突出的研发团队,和经验丰富、技术精湛的技术生产团队,形成了一支科研、创新、协作的专业人才队伍。公司的核心技术人才均在行业内拥有丰富经验,拥有丰富的研发生产及管理经验。公司作为长期服务于航空领域领域的成熟企业,已建立了一套符合航空领域重要要求的管理体系,并拥有一支理解行业需求、熟悉行业规范的技术团队,同时,进一步保持和提升在航空领域技术领域的先进性,公司将持续引进航空领域领域的人才,优化人才队伍,尤其是复材产品线的人才,充实研发和项目团队,前瞻性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的人才队伍。上述承接更复杂、更复杂的复合材料项目提供了组织基础和人才资源。

2.技术准备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通过研发实现关键技术升级,引领公司可持续发展。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在宇航产品、卫星通信及测控系统等领域,航空产品、航空航天工艺装备等领域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技术体系,形成了卫星通信、仿真分析、工艺设计、产品实现全流程的定制化服务能力,将复杂材料一体化、高精度、复杂结构、结构功能一体化等特点设计开发,积累了面向航空航天领域的多种应用技术。公司拥有了解多个国家重点工程以及军工产品的设计开发经验,其设计制造的复合材料零部件在航空航天已应用于飞机、无人机的机身蒙皮、机翼、发动机机舱、油箱等结构件,具有丰富的经验积累。公司核心技术包括航空航天复合材料工艺设计技术、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轻量化结构设计技术、航空航天工装装备研制技术等。公司在业务领域内形成的专利技术,生产经验可以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3.市场准备

公司拥有民用航空领域的相关销售经验。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扎实的技术实力、优良的产品品质和专业的售后服务,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包括航天科技、中国航发、中航工业、中航飞发以及中国商飞等大型军、民集团,并多次获得客户授予的“优秀供应商”等荣誉称号。凭借持续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及服务,公司在行业内主要客户之间建立了广泛而深入的合作伙伴关系,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口碑。

此外,公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储备,能够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五、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可能导致的回报摊薄,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的防范即期回报摊薄的情形,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使用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确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确保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对其进行使用情况加以监督。

公司将定期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使用。

(二)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持续提升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此外,公司将持续提升人才发展体系效能,优化激励机制,激发全体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通过上述举措,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三)积极拓展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积极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市场占有率,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份额,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做好做好投资项目开展的筹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利润分配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合理期望,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续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

(一)公司承诺: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自觉遵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续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

5.本人承诺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确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确保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对其进行使用情况加以监督。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股东义务,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本企业承诺对公司资产履行相关承诺,本人/本企业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承诺自觉遵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续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

4.本人/本企业承诺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确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确保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对其进行使用情况加以监督。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产业政策、证券市场行情、产品市场情况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11月末完成(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日期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2,064,000股(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日期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2,064,000股(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日期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且均用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回购、股权激励等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2,064,000股(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日期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且均用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回购、股权激励等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2,064,000股(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日期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且均用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回购、股权激励等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2,064,000股(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日期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且均用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回购、股权激励等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2,064,000股(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日期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且均用于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回购、